

附件1

绵阳南山中学实验学校2026年秋季入学新生体检告知书

高一和补习新生及家长、高二和高三新转入学生及家长：

根据教育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布的《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及《中国学校结核病防控指南(2022年版)》等文件的要求，所有入学新生须进行健康体检，建立健康档案，具体事宜如下。

一、打印资料

体检前，高一新生下载打印附件1、2、3，其余年级下载打印附件1、3。

二、体检项目

1. 心电图(有先天性心脏病或其它心脏病史的，必须做心脏彩超)。
2. 内科常规检查：心、肺、肝、脾。
3. 眼科检查：视力、沙眼、结膜炎。
4. 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
5. 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
6. 形体指标检查：身高、体重。
7. 生理功能指标检查：血压。
8. 肝功能：谷丙转氨酶、胆红素。
9. 既往有肾脏疾病历史的，必须做肾功能检查。
10. 入学前15日内的结核菌素皮肤试验：首选EC。

(1) 所有入学新生均须进行肺结核可疑症状和结核病患者密接史询问筛查，均须开展结核菌素皮肤试验（首选EC）。有禁忌者可以用 γ -干扰素释放试验（IGRA）替代，但不得用胸部DR替代结核菌素试验。

(2) 有肺结核可疑症状或密接史，EC阳性及以上、PPD强阳性、IGRA阳性及以上，甘孜、阿坝、凉山、巴中及其他结核病高发地区15岁以上学生，既要做结核菌素皮肤试验（首选EC），还要做胸部DR检查。

(3) 肺结核确诊病例在入学前未治愈的，暂缓入校。治愈后须持结核病定点医院开具的复学证明到校报到。

三、特别提醒

1. 学生及家长不得对医生和学校隐瞒病情、病史，如患有先天性心脏病(未治愈者)、风湿性心脏病、冠心病、心肌炎、脑血管畸形等疾病，或患有结核病等各类传染病的，应如实告知医生和学校，严禁瞒报、谎报。学生及监护人因瞒报、谎报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学生及监护人自行承担。

2. 秋冬季节是流感和水痘等传染性疾病高发季节，为保障师生健康，建议同学们在入学前积极接种流感和水痘疫苗。

四、入学时须提交的资料

各年级新生须在入学报到时向班主任提交以下资料：

1. 附件1+附件2(限高一)+附件3+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
2. 有肺结核可疑症状或密接史，EC阳性及以上、PPD强阳性、IGRA阳性及以上，甘孜、阿坝、凉山、巴中等结核病高发地区15岁以上学生，还须提交入学前15日内的胸部DR检查报告。
3. 无体检报告或体检报告不合格者，将不予报到注册。

请各年级新生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健康体检。

本人及家长已阅读以上信息，对内容完全知晓和充分理解。

学生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家长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